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 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7%	盈利:490.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700.00万元	盈利:490.23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电费收入对上市公司业绩开始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国内光伏电站布局,投资和建设,未来随着公司向增量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陆续并网,资金成本的降低和电费收入的增加将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或“甲方”)为了加强银企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各项业务发展并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或“乙方”)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未来三年向公司意向性授予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并在光伏电站及其他新能源领域为公司提供各类融资支持,具体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向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号:440301104702395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  
负责人:张明辉  
市场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自2005年11月30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

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强银企合作,推动银企双方各项业务发展并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主要协议:  
(一)乙方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甲方有关信贷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甲方的经营发展,未来三年向甲方意向性授予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须经乙方业务审批同意并满足乙方审批条件,具体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乙方视甲方为长期稳定的重要客户,在光伏电站及其他新能源领域,乙方视甲方为其主要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所投资的公司或项目提供各类融资支持。  
(三)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合作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在光伏电站及其他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开发战略规划的实施。  
2.本协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  
3.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形成业务依赖。  
五、董事会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是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分支机构,是深圳地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最具竞争力的银行之一。招

商银行在服务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大型企业集团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产品、科技、人才及服务理念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是国内首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纯太阳能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佳先进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太阳能电池行业最全的技术,在装备自制、工艺自主、产品多样及技术先进等诸多方面在我国及全球光伏行业市场中独树一帜,具有强大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由拓日新能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协议风险提示  
1.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议中未来三年向公司意向性授予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双方之间的实际授信和融资实现尚需经双方另行履行审批手续并签订合同。  
2.本次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将自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报告。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九、《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5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999,15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0,999,157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702,497,892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5年4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金额
1	001****180	0.000000
2	001****433	0.000000
3	001****799	0.000000
4	001****782	0.000000
5	001****794	0.000000
6	001****310	0.000000
7	001****230	0.000000
8	001****331	0.000000
9	001****312	0.000000
10	001****088	0.000000
11	001****938	0.000000
12	001****231	0.000000
13	001****175	0.000000
14	001****592	0.000000
15	001****582	0.000000

五、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433,021	79.41%			334,743,531	557,857,552	79.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2,668,139	61.37%		250,702,238	250,702,238	431,170,347	61.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19,600	5.66%		23,873,535	23,873,535	39,789,225	5.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522,449	55.71%		234,528,673	234,528,673	391,281,122	55.71%	
4.外资持股	50,674,882	18.05%		76,012,323	76,012,323	126,687,205	18.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674,882	18.05%		76,012,323	76,012,323	126,687,205	18.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56,136	20.59%		86,784,204	86,784,204	144,640,340	20.59%	
1.人民币普通股	57,856,136	20.59%		86,784,204	86,784,204	144,640,340	20.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999,157	100.00%		421,486,735	421,486,735	702,497,89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02,497,892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元。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杭州杭州滨江区南环路376号  
咨询联系人:俞晓华、张凯平  
咨询电话:0571-28996018  
传真电话:0571-28996009  
九、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  
中关联债权债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6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30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投资者充分、准确、完整了解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重大关联交易-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披露了公司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圳市瀚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资金往来	是	-512.34	-	-512.34
深圳市好易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资金往来	是	50.86	-	50.86
瀚瀚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资金往来	是	241.98	-	241.98

上表所列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期初余额合计805.42万元,全部为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形成的原因  
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好易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通科技”)持有的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100%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5月7日通过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和《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中“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第(十)条明确约定:公司负责督促天海电子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年内偿还其欠好易通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93,652,131.32元及产生的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5%)。  
上述收购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披露的《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共计118,222,876.76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好易通科技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瀚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瀚科技”)195,791,893.84元,是天海电子向股东及关联方方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止2013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时余额为93,652,131.32元);公司应付关联方瀚瀚22,430,982.92元,是公司收购天海电子之前,天海电子向关联方瀚瀚收购鹤壁市新元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余额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披露的《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列示了截止2013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根据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显示,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1,367.68万元,其中应付好易通科技8,224.58万元,应付瀚瀚科技2,000万元,应付瀚瀚1,143.1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3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列示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显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805.42万元,其中应付好易通科技50.86万元,应付瀚瀚科技512.58万元,应付瀚瀚241.9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48890014号。  
3、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列示了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0万元。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收购天海电子前,天海电子与其股东及关联方所发生的往来,公司已按照《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清理,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已清理完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  
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  
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德国子公司HMF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预中标金额约为9,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16亿元),该金额最终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增减情况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该项目自2015年3月5日起公示20天。  
近日,公司德国子公司HMF收到荷兰安全与司法部的通知邮件,由于KPN、Motorola和Koning & Hartman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方在法定期限内(预中标结果发出后20天内)向荷兰政府提交了法律诉讼,根据相关规定,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Part2和Part3均将被暂停,在诉讼结果明确前,暂停宣布最终中标结果。  
该项目目前仍未确定最终中标方,公司是否最终中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0%	盈利:4,736.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40万元-5,838.53万元	盈利:4,736.97万元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华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80,856,8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5%。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0,856,3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5%;  
根据深圳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981,7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  
(2)公司董监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8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8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8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8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5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8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1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证券代码:000024、200024)A股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后续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或亏损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200%	盈利:2,796.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9万元-800万元	盈利:2,796.4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总体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同比略增。同时,受资源与市场因素影响毛利率降低,受财务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经营业绩仍面临较大压力,预计2015年1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下降90%-1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财政所一次性拨付的补偿款共计2,632.50万元。上述补偿款系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近日签订的《海域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款项。  
根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大连市长岭群岛陆岛交通体系规划》、《大连市长岭群岛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等的要求,因建设发展需要,启用公司国海证2015D21022405437号海域使用权证中的面积为1001亩的底海海域及970台附属养殖筏。  
根据财务初步测算,本次公司所获政府补偿款2,632.50万元,扣除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约200万元后,其余约2,432.5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19万元至280万元,已包含本次政府补偿的款项。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1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8日、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期限80天,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产品到期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购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1月10日公告。  
2015年3月25日该产品到期,公司取得本息及收益共计10108.90万元。鉴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以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产品:东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挂钩指标为澳元/美元汇率。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以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期限70天以内,产品潜在收益率:5.03%。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理财期限: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五、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0159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5-1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8日、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期限80天,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产品到期时公司资金情况及银行理财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购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1月10日公告。  
2015年3月25日该产品到期,公司取得本息及收益共计10108.90万元。鉴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以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产品:东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挂钩指标为澳元/美元汇率。  
2.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以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期限70天以内,产品潜在收益率:5.03%。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